

# M2253

Posted on 14.05.2024 by Adam Parnell

Categories: [General maritime](#), [Ports and Harbours](#)

Array\_gallery

Report Title 火灾——木炭类货物

## Initial Report

在港口作业期间人们检测到烟雾和燃烧的气味，后来发现货舱中的一个集装箱冒烟，集装箱的侧壁由于受热和挤压出现膨胀变形。

该集装箱被迅速卸下并被转移到码头集装箱堆场。

## Comment

幸运的是，早在其他集装箱被装载到该箱顶部之前，观察敏锐的船员或码头工人就发现了火灾的迹象。

木炭类货物的联合国编号是UN1361，归属于4.2类货物，由于储存不当会自燃，因此具有独特的风险。当该类货物暴露在氧气中时，其会氧化并产生热量。为了确保该货物能被船方准确认知，托运人必须将货物种类标记为碳/木炭，如果标记为其他名称，船方可能不会明显意识到其危险性。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中有一项特殊条款（SP 925）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免除木炭类货物的4.2类分类并可散装运输。在允许运输之前，须由经认可的机构对货物进行测试并记录测试结果，测试合格后颁发符合特殊条款规定的证明。

温热的木炭在储存时会加速氧化，导致热量积聚，而常规的冷却方法可能无法有效降温。这种自热过程可能会点燃木炭，给船舶带来重大风险。自热的持续时间因木炭类型和风化作用而不同，在装入集装箱前通常要有两周左右的时间预冷货物。

为了应对木炭类货物起火的挑战，CHIRP建议将装该种货物的集装箱积载于甲板上以方便接近，并有助于港方迅速控制火势和将集装箱安全地从船上卸下从而减少危险。

货物事故通知系统（CINS）和国际船东保赔协会集团（P&I Clubs）就货物积载和操作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并于2017年联合发布《集装箱运输木炭和碳类货物指南》。

## Key Issues

压力——是否由于过度的压力导致没有遵守正确的程序运输装载木炭类货物的集装箱？您检查过木炭在装船前是如何加工处理的吗？

习惯性做法——木炭类货物是一种高风险货物，其有发生火灾的风险。运输该货物时永远不要偷工减料。

确保托运人提供了适当的文件，并警惕不同港口制定的规范。

**能力**——您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船员是否接受过必要的培训，以充分理解IMDG规则？您的定期托运人是否制定了适当的流程来确保木炭类货物的安全运输？您是否定期检查装有木炭类货物的集装箱的温度？您的船上有红外线测温枪吗？

**设计**——您的船上是否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备以扑灭甲板上木炭类货物的火灾？



